

天主教輔仁大學 與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促進甲乙雙方產學合作交流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，選拔優秀實習生為儲備幹部，並提升畢業後回流企業就業之意願，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，茲經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：

第一條 合作期間：

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，計一年。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溯及自合作期間之起始日生效。

第二條 合作項目：

- (一)校外實習方案。
- (二)儲備幹部計畫。

第三條 甲、乙雙方應由甲方科系主任或教師代表與乙方企業人力資源、或本實習相關之部門代表，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協調會議。

第四條 甲、乙雙方召開協調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商實習相關事宜並了解學生實習情形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。
- (二)分發實習學生至業務單位實習。
- (三)實習期間雙方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，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，提升建教合作之功能。
- (四)監督輔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學生有故意違反公司政策或工作規則之行為，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，如情況無法改善，必要時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。
- (五)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。

第五條 乙方提供之實習相關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系別：西班牙語文學系。
- (二)年級：大學三年級升四年級生或研究所學生。(研究所不限年級)
- (三)上班時間：每周至乙方實習 2.5 至 3 天，半天以可配合下午班為優先考量，可彈性安排。
備註：上午班(8:45~12:15)、下午班(13:30~18:30)。

第六條 甲方之權責：

- (一)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生。
- (二)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，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- (三)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，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，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。
- (四)協助乙方辦理企業說明會與校園徵才活動。